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滨城管罚决字〔2022〕第 05009 号

单位名称：新乡市中心医院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4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种类：1、现场检查笔录，2、调查询问笔录，3、照片取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其他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伍千伍百元整、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

至工商银行新乡卫滨支行(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卫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卫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 卫滨区人民路 355 号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淘宝城对面)

邮政编码: 453000

联系人: 殷建光, 160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马明江, 160 联系电话: